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許博淞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353)

電子信箱：color6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8011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67679\_108D2029774.PDF、108D067679\_108D2029775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通報區民王敏治君死亡公告1份，

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108年7月15日高市小區社字第

10831190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本府社會處

